

台灣省立成功大學校刊

秦大鈞題

期一第

校址：臺南市東區
郵政信箱：第五七號
零售每份：三角

本校奉令改制成立 四十五學年度開始

第一任校長秦大鈞博士

本校由前臺灣省立工學院改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業已奉臺灣省政府令，自四十五學年度起，正式改制成立，並任命秦大鈞博士為第一任校長。茲誌臺灣省政府令文於次：「臺灣省政府八月廿五日府令第一七三九二號令：一、准教育部本七月十一日臺四十五高字第八二四八號函：一、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廿三日臺教字第三四六號令：一、四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臺四十五高字第六九九〇號呈准臺灣省政府函請將臺灣省立工學院自四十五學年度起改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擬予照准，請核示一案。二、經於四十五年六月廿一日提報本院第四六一次會議決定准予照辦。三、合行令仰遵照。二、查臺灣省立工學院自四十五學年度起改為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奉院令准予照辦，惟正式改制日期仍請見告。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二、希將改制日期專案報備。三、令仰遵照。」

本校於接獲此一令文後，業已於八月廿九日以前正式改制為成功大學，請予核備。九月十四日秦大鈞校長於會議室舉行酒會，招待全體教職員同仁，於歷年來全體同仁之辛勞盡職，備致謝意，並勉勵今後責任加重，期更堅守崗位，為教育神聖事業而努力。

第一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四十五年八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者：樊平章、盧衡若、倪超(羅雲平代)、周肇

主席：秦大鈞
列席者：趙吉士、施中權
記錄：張稼民

一、主席報告：
1 前本院改制令文，因教務尚需有關機關，約下月初可到校，俟奉令後再分函各機關學校。
2 參加本年就業考試委員會會議情形(略)，請各系主任注意本校學生對於應試後所反應之各項意見，歸納送交本人，俾便於下次會議時提供明年命題者之參考。
3 本人同意或交辦事項，由第三者轉達時以書面為憑，同仁經第三者向本人提出任何意見時，亦請以書面為憑，以免轉述者有失原意。
4 本校改制伊始，人員編制及經費均感不足，最近一年內應就原有基礎加以充實，凡屬擴充性質之事項及預算均暫不考慮。
5 水利系奉令成立而經費無着，希工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研商提出意見，以便呈報教務部核示。
6 請各系主任於明日以前提出所需聘請之兼任教員，俾統籌辦理。
7 學校房屋之主權屬於學校，各單位不得以撥用之校屋與外間訂立租用契約，如過去福利社與洗衣作等訂約情事。
8 各單位對校內其他單位有所通知，除經編號以送文簿發出外，均請加蓋單位主管私章。

第二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四十五年九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者：盧衡若、朱良釗、劉瀛川、童子畏、秦大鈞、宋子開、周肇西、李漢英、樊平章、王平
列席者：趙吉士、施中權
主席：秦大鈞
主席報告：
記錄：張稼民

三、討論事項：
1 其他大專學校工學院學生申請留級轉入本校非工程學系肄業者可否容納案。
決議：如由教務部許可者本校准予轉入。
2 本校學生申請轉學，已發給轉學證書尚未呈報復申請返校繼續肄業者如何辦理案。
決議：按照部令本校學生留級轉院辦法辦理。
3 交通部電信總局擬定在本校交通管理系合設電信管理組合作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一)條文修正如左：
第二條第二節末句修正為「此項保送人員之優待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修正為「甲方每學期得派高級人員，前往乙方交通管理系電信管理組視察合作情形與教育進度，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與乙方聯絡商會商有關改進與合作事宜」。
(二)復請電信總局同意後分別報請交通部及教育部核定。
4 教務核准本校標售廢品，應否組織「廢品處理委員會」案。
決議：公推王平、童子畏、施中權、莊君地、倪超、等五位先生為委員，由王總務長為召集人。
5 校舍修建小組會議決議本校新建工程所收圖說費除開支外，餘款撥給管繕組作為監工人員酬勞，本年是否可予辦理案。
決議：照例辦理。
6 本校臺北通信處借用辦法修正案。
決議：原則通過，修正條文之文字請趙秘書整理。

1 本校改制伊始，又適在暑假期內，關於組織規程及各項會議規則，須待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請轉部核示後施行，本屆及上次會議仍沿用過去行政會議規則召集。

3 下學期將舉辦夜間部，聘請朱越生先生為主任，姚友元先生為副主任，本次會議請朱主任列席報告。

2 本人存於秘書室之印章僅為處理日常公文之用，至于同仁有關保證事件而須加蓋本人印章者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各同仁，須經本人同意後另蓋私章，秘書室章不作此用。

一、夜間部主任報告：

1 暫借用第二會議室為夜間部辦公室。

2 選用辦事人員原則。

3 是否俟夜間部正式開辦再將籌委會結束，又經費收支是否獨立。

二、校長總結指示：籌委會即召開結束會議，請朱主任參加，共同研討後將籌備業務移交主任。至經費處理，在原則上應予獨立。

四、討論事項：

1 教育部奉 總統諭示，本年中秋佳節仍照端節例獎勵清寒辛勞教授，依照四項原則繼續予以獎勵，并函知分配本校十名，請討論決定人選案。

決議：依照教育部所訂原則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通過人選如左：張丹、張駿五、王平、孫潔五、黃乙卯、賴再得、羅雲平、陳鎮惡、馮君來、馬電飛。

2 本年建教合作保送投考本校學生成績業經統計竣事，請議訂標準決定錄取名額。

決議：仍照往年成例，甲乙組均按一般錄取名額降低25%錄取，錄取名單如左：戴成振、蔡清源、張文卿、邱堯選(以上合電保送)、黃悅彬(臺南紙業公司)。

新生訓練舉行完畢 成果考核尚稱圓滿

本校四十五學年度新生訓練及新團員入團訓練，業已於九月廿五至廿七日舉行完畢。實到受訓新生五二一人。

本屆新生訓練之目標，在於：

(一)灌輸中華民族文化精神，堅定三民主義信仰，以配合反共抗俄之需要。

(二)使新生新團員明瞭本校本支隊教育方針與研究學術之意旨，在為獻身國家民族，以確定革命人生觀。

(三)使新生新團員明瞭本校本支隊各種規章與各部門情況，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的團體生活習慣與互助友愛精神。

夜間補習班籌備就緒 呈廳核定後即可開始

本校夜間補習班，經數月餘之籌備，業已計劃完成。其具體辦法由該部副主任姚友元呈請核示，一俟核定，即可開始實施。茲分別列誌其重要事項於次：

一、日期：十月中旬報名，十月下旬開學。

二、入學資格：

1 選讀補習課程者，無資格限制。

2 選讀初中師資課程者其入學資格：(1)高中及商職畢業，或修滿高中二年，休學一年以上；或日據時期五年制中學畢業者。(2)現役士官經國防部考試發給同高中學歷證書者。

三、學籍：無正式學籍，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並不得以考試方式轉入日校。

四、課程：甲、大學課程組，包括大專共同必修及其他專門課程。乙、師資課程組：包括中學師資進修之課程。丙、升學課程組：包括升學大專課程。丁、...

受訓新生在受訓期間，均能按時到達指定地點，踴躍接受訓練。三日訓練之結果，經嚴密之考核，全體新生對本校之校風、歷史及生活環境，均有認識與適應，成績尚稱圓滿。

訓練方式採取：

(一)集體訓練：研讀 訓詞、各項報告，專題演講及有關全體活動者。

(二)分組訓練：專題討論、自我介紹等，便於小組進行者。

(三)生活訓練：依照系列予以編隊，以養成規律習慣者。

選課退選日期 教處已有規定

本學期學生選課(包括加選及退選)日期，業經教務處規定如次：

一、選課：自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二、加選：十月十三日截止。

三、退選：十月二十七日截止。

上列各項日期，除已列入本校學務外，並由教務處分別函知各系。

成功大學臺北 通信處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 修正 實施

- 一、臺灣省立成功大學臺北通信處(以下簡稱本校)專供本校教職員因公晉省臨時辦公休息之用。
- 二、借用人員僅限本校出差人員本人，其眷屬及親友一概不得留宿借用。
- 三、凡前往借用人員須憑奉准之出差單於前一日至總務處登記及領取借用通知單，其休息處所由總務處調配。
- 四、為調配之實際需要，免除時間上發生抵觸起見，不接受先期預定。
- 五、臨時因公出差而不及領取通知單者，須請留函送交總務處說明出差日期，由總務處補辦登記手續。如到達後休息處所已無空位，或臨時借用之舖位已由總務處先期調配其他同仁時，均請自行另覓其他休息處所。
- 六、因公未了而須繼續留宿者，得按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七、如該處休息處所滿額時，總務處得停止發給通知單。
- 八、借用通知單僅限一次使用，逾期無效。
- 九、借用辦公人員如有損壞該處財產物品等情，須照市價賠償。

四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

時間：四十五年六月廿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者：盧衛若、宋子開、朱越生、李立聰、吳仁民、林柏堅、張駿五、童子長、劉福川、郭柏川、王平(尤光先代)、錢歌川、張燕波、馬承九、周傳禮、曹簡禹、鄭英傑、倪超、胡成章、周達如、萬冊先、陳萬榮(朱尊詒代)、朱尊詒、羅雲平、周肇西、趙少鐵

主席：趙吉士、施中權
主席報告：秦院長
記錄：張稼民

一、主席報告：本院奉令成立，此次會議為本院最後之一次會議。關於本院成立典禮，校長交與禮部，暨四十五年畢業生補行畢業典禮，擬於十月十五日校慶日合併舉行。業經第一〇五次行政會議推定籌備小組辦理。今後各系計劃於五年內繼續充實，並成立研究所，俾利用已有之優良設備，供工科學生在國內研究。至文理學院及商學院暫不擬增設各系，求其日益充實，在建築方面主要計劃擬於三年內

2 本院與普大合作成效，日前教部請五位工程專家到院視察，將來續約與否，尚未確定。所訂各系項計劃均具發展性質，約後應兼顧預備後仍可能再行續約，但應一次訂約合作。請各系主任注意，此點，例如各種儀器之購置，均應加以一般考慮，列入計劃中。應下學年開辦夜間部，應示原則，具備優良設備，並由教員領事及補習性質，正由教務處擬訂辦法。3 進修優等畢業生受領國外獎學金，(3)在80分以上；(2)現在本院服務；(4)受領或正受軍訓，均已出國進修機會。5 中基會補助本院教員赴美研究，額，經第28次行政會議依據：(1)頒發標準訂定選考條件及程序；(2)委託空軍醫院辦理體檢；(3)委託美籍顧問辦理英文測驗；(4)送審著作，請院外專家審查；(5)組委並依據全部資料選薦三名，報應核定一名。

7 教員奉派出國留職留薪者，省府規定每學年每年以五名為限。本院四十五年度與普大合作選派出國者四人，中基會補助出國者一人，總計已達限額。又有因出國進修申請留職留薪者，依省府令示，公教人員自行洽得國外獎學金出國者，應視同自費出國，報請開缺，自應遵辦，不能停薪留職。8 教部對教員升等著作之審查較以前嚴格，規定升等為副教授之著作須相當於博士論著，升等為教授之著作須相當於學術獎金之創著，故非僅年資屆滿即可升等，請出席本會議之各系科同仁轉達系內其他同仁明瞭，並請各系主任今後對申請升等之教員先提查，然後再提請學校辦理。9 學校以各系為主體，希望各系主任對教師授課及學生課業情況多加注意。個人認為本院雖尚有需改進之處，但大體而論，賴同仁之努力，院務得逐步推展，將來生自治，當力求實現授治校，學自目標，願與全體同仁共勉之。10 為提高工作率及員工守法精神，希各單位主管加強與人事室聯繫，人事室為尊重各單位主管之意見，對於各單位人員之差假勤惰、考核、獎懲、到職離職等項，亦須事先透過各單位主管。11 整修教職員宿舍，擬於三年內將全部「榻榻米」換裝地板，因須陸續撥款辦理，希望教授會提供原則，然後交由總務處及主計室擬訂進度及預算，逐步整修。12 學生申請轉系，因本年各系學額已滿，多已超額，例有由實驗設備與學生宿舍，例有

三、討論事項：(教務處提)理由：法令規定無「降級」，祇有「留級」，故「降級轉系」一名詞不成立。現在發生最多者為讀完一年級後應留級者請求降級轉入他系一年級重讀，即影響新生名額，難於處理；同時若經嚴格認為係「留級」，則應留原系一年級，而一年級生根本不能轉系，故請取消「降級轉系」之名稱，以符事實，而節制糾紛。決議：交教務會議研討辦理。

簡訊
△上月廿一日，臺北美安分署僑生教育負責人譚普教先生來本校視察僑生教育情況，由張教務長、宋訓導長陪同巡視，並說明各項設施。
△九月廿四日，臺北美安分署教育組長白朗博士來本校視察，由張教務長、費立爾首領顧問等陪同參觀各項新建設，並解說本校最近情況。
△九月十九日，大陸逃港學生返國觀光團一行十八人來本校參觀，由宋訓導長接待，說明本校現況及祖國現時教育方針，觀光團同學等均極感動。
△九月廿日，大韓民國大專學生觀光團一行廿人來本校參觀。本校舉行茶會歡迎，由宋訓導長、施總務官等主持招待，引導參觀全校設備，並隨時解說。

第一〇五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四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者：秦大鈞、萬冊先、童子畏、周肇西、宋子開、倪超、王平、朱尊誼(陳萬榮代)、吳仁民、朱越生、李漢英、盧衡若、劉源川(徐和玉代)

列席者：施中權、趙吉士
主席：秦院長
記錄：張稼民

一、主席報告

- 1 本院改為成功大學，正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核定，明令即可到院，茲奉省令着手準備改制事宜。
- 2 原計劃改大後之文理學院擬以三系預算增設外國語文學系，會將此意見向部陳述，均認為有不便之處，故下學年文理學院只能設中國文學、數學、物理三系。
- 3 教育部視察團李熙謀、鄭敦厚、段品莊、孫運璿、吳欽烈諸先生定於廿一日南來視察本院與美國普渡大學合作情形，希各系科將合作前後績效作一比較資料，及今後繼續延長合約之需要，提供視察團參考。
- 4 暑假後開辦夜間部辦法，請教務處即為擬訂，俾呈廳核示。
- 5 外界委託本院化驗，或解答工程問題之文件，經交有關單位後，無論可否辦理，希儘速作一確定之答復，不可遲延。
- 6 各系科美援之運用，務須符合預算用途，切勿改變用途或以節餘之款移作他用，以免於核銷時遭遇困難。
- 7 今後各單位因公務關係宴請外賓人士時，須先簽報核准，籍資節約。

二、萬主任先報告：教務會議通過之僑生暑期補習辦法。(略)

三、討論事項：
1 立憲式及校慶日期請討論

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者：朱越生、倪超、劉源川、王平、萬冊先、盧衡若、宋子開、李漢英、周肇西、朱尊誼、秦大鈞、吳仁民、趙吉士、施中權

列席者：趙吉士、施中權
主席：秦院長
記錄：張稼民

一、主席報告

- 1 中基會補助出國研究人員一名，其選考程序業經第一〇三次行政會議規定，現體檢及英文測驗已辦理竣事，俟將著作送請院外專家評定，獲有評定結果後，即組審查委員會選考三名報廳核選。

行政會議臨時會議記錄

時間：四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院長室

出席者：秦大鈞、倪超、李漢英、朱尊誼(陳萬榮代)、周肇西、朱越生、盧衡若、童子畏、宋子開(施中權代)、施中權、吳仁民、劉源川、王平

主席：秦院長
記錄：張稼民

一、主席報告

- 1 中基會補助出國研究人員之體檢經空軍醫院註明不合格者，請討論案。
- 2 空軍醫院辦理此項體檢係按照出國標準，且經第一〇二次行政會議決定由本院委託空軍醫院辦理，自應以該院之檢查報告為依據，毋庸再請其他醫院檢查。
- 3 中基會補助出國研究人員送審著作有二種以上者請討論案。
- 4 送審著作者，請自行選擇代表著作一種送審。

第一〇七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者：朱越生、倪超、劉源川、王平、萬冊先、盧衡若、宋子開、李漢英、周肇西、朱尊誼、秦大鈞、吳仁民、趙吉士、施中權

列席者：趙吉士、施中權
主席：秦院長
記錄：張稼民

一、主席報告

- 1 中基會補助出國研究人員之體檢經空軍醫院註明不合格者，請討論案。
- 2 空軍醫院辦理此項體檢係按照出國標準，且經第一〇二次行政會議決定由本院委託空軍醫院辦理，自應以該院之檢查報告為依據，毋庸再請其他醫院檢查。
- 3 中基會補助出國研究人員送審著作有二種以上者請討論案。
- 4 送審著作者，請自行選擇代表著作一種送審。

啓事

除周成堂教授外，申請人中以趙少鐵教授到校年資最早，本應列為本屆休職人，惟同一系科以一人為限，亦曾經去年行政會議決定，趙教授應於明年列為優先。

四 周成堂教授到校僅次於趙少鐵教授，得於本屆休職進修。

通過周成堂周達如兩教授本屆休職進修。

本屆基金會赴美進修一額，應組織委員會選考三人報廳核選案。

委員人選除教務長及六工程學系主任外，公推趙少鐵、吳仁民兩教授共九人組織委員會審查選考，并推萬代教務長為召集人。

校徽圖樣三種請審定案。

以編號第三號圖樣入選，並請秘書處往赤崁樓核對該圖樣所用之成功二字體是否無誤。

學生建議在操場興建精神堡壘請討論案。

無此需要。

上列四項會議紀錄，均係本校前身省立工學院四十四學年度暑假中會議紀錄。按前省立工學院與本校實為一體之延續，為求校史之完整，不應有所斷缺，故均予以補登。

學生湯錫麟等遺失左列各證件特此聲明作廢：
系級：姓：號：馬

編者謹誌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曆

周 月	日 次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學 辦 事
八 月	一				1	2	3	4	(1) 本學年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二	5	6	7	8	9	10	11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清潔總檢查。
	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一							1	
	二	2	3	4	5	6	7	8	(3) 勝利紀念日。(5) 院內消防演習。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2) 第一次總務會議。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暑期終了，第一學期開學(20-22) 新生入學註冊。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25-27) 新生訓練。(24-26) 舊生入學註冊。(27-29) 選課。
十 月	六	30							(28) 孔子誕辰紀念教師節(放假一天)。(1-2) 補考。
	一	1	2	3	4	5	6	7	(1) 註冊新生名冊報送國防部，上課開始，第一次教務會議。
	二	8	9	10	11	12	13	14	(10)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11) 呈報註冊學生人數。(13) 加選截止。
	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3) 清潔總檢查，校內消防演習。(15) 校慶。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工讀學生審查委員會。(25) 本省光復紀念(放假一天)。(27) 退選截止。
十一 月	五	28	29	30	31				
	一					1	2	3	(1) 訓育委員會。
	二	4	5	6	7	8	9	10	(10) 清潔總檢查。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國父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第二次教務會議。
十二 月	五	25	26	27	28	29	30		(26) 呈報新生名冊及有關表冊。(26-1) 期中考試。
	一							1	
	二	2	3	4	5	6	7	8	(8) 消防演習。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清潔總檢查。
一 月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25) 民族復興節。
	六	30	31						
	一		1	2	3	4	5	6	(1-2) 年假。
	二	6	7	8	9	10	11	12	(10) 各院系提出下學期各系級課程。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開始辦理介派學生寒假期中實習。(14) 第三次教務會議。
二 月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第二次總務會議。(21-26) 學期考試。
	五	27	28	29	30	31			(31) 第一學期終了。

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四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曆

周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學 辦 事 項
二	一					1	2	(1) 第二學期開始，寒假開始，圖書館整理圖書。
	二	3	4	5	6	7	8	(6) 校內消防演習。
	三	10	11	12	13	14	15	
一	四	17	18	19	20	21	22	(20) 寒假終了，第二學期開學。(21-23) 入學註冊選課。
	五	24	25	26	27	28		(25) 正式上課開始，全校學生體格檢查清潔總檢查。
三	六					1	2	(1) 第一次教務會議。(25-26) 補考。(9) 呈報學生註冊人數，宿舍大掃除。
	七	3	4	5	6	7	8	
	八	10	11	12	13	14	15	(12) 國父逝世紀念植樹節。(15) 改選退選課程截止，第一次總務會議。
	九	17	18	19	20	21	22	(20) 呈報畢業試驗委員名單。(23) 工讀金學生審查委員會。
月	一〇	24	25	26	27	28	29	(29) 革命先烈紀念，青年節(放假一天)。(30) 清潔總檢查。
	一一	31						
四	一二		1	2	3	4	5	(1) 訓育委員會。
	一三	7	8	9	10	11	12	(4-6) 春假(放假三天)。
	一四	14	15	16	17	18	19	(15) 第二次教務會議。
月	一五	21	22	23	24	25	26	(22) 呈報肄業生成績表等應報表冊。(24) 校內消防演習。
	一六	28	29	30				(29-4) 期中考試。
五	一七			1	2	3	4	
	一八	5	6	7	8	9	10	(5)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6) 開始辦理介派學生暑假期中實習。
	一九	12	13	14	15	16	17	
月	二〇	19	20	21	22	23	24	(20) 畢業試驗委員會議。
	二一	26	27	28	29	30	31	(27) 清潔總檢查。(31) 各院系提出下學期各系級課程。
六	二二							
	二三	2	3	4	5	6	7	(3-8) 畢業考試。(8) 校內消防演習。
	二四	9	10	11	12	13	14	(15) 第二次總務會議，第三次教務會議。
	二五	16	17	18	19	20	21	(17) 畢業典禮。
月	二六	23	24	25	26	27	28	(24-29) 學期考試。
	二七	30						
七	二八		1	2	3	4	5	(1) 暑假開始，圖書館整理圖書。
	二九	7	8	9	10	11	12	(7) 抗戰建國紀念。(8-10) 新生報名。
	三〇	14	15	16	17	18	19	(20) 收集各院系課程預定表。
月	三一	21	22	23	24	25	26	(26-27) 新生入學考試。
	三二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終了，學年終了。

註：如各校院舉行聯合招生，則新生報名、體檢，入學考試悉依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日期舉行。